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4〕40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2024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4修订）》经2024年10月25日学校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10月25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京教财〔2017〕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各单位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学校各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学校投入资金和各单位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纵横向科研、科技开发、自制、联营、合资转入校办企业等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节约及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对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进行监督和制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主任、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基建处处长、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网络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非常设性机构，统筹全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研究、产权界定、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和清产核资等工作，为校长办公会决策提供政策性依据和建议。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施行资产管理处、院（部、处）、实验室（教研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统一对学校各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二）负责组织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协调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日常管理、调拨配置、处置核销工作。

（四）负责编制、汇总、审核学校各单位日常物资设备和专项设备购置计划，根据学校财力情况，确定购置计划。

（五）参与教学、科研等归口管理单位仪器设备购置前的可行性论证。

（六）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七）负责对学校拟开办的经营项目进行论证，履行国有资产投入的申报手续。

（八）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定期进行统计，按期完成上级报表工作，组织检查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及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十）向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报告资产管理工

作。

第九条 院（部、处）级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各单位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须有一名主要领导主管本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各单位须有一名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
产的日常工作；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须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之内，作为工作考核内容。

（二）认真执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占有国有资产的使用、保管、维护和借还等管理工作。

（三）根据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编制本单位物资设备购置计划。

（四）审批用自有经费购置所需物资设备的计划或报告，报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后进行购置，并到资产管理处建账，到财务处报销。

（五）协助资产管理处办理急需、专用物资设备的采购、调拨和提运以及资产清查等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离校人员所使用的国有资产的交接回收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教研室）的职责：

（一）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实验室（教研室）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产建卡、建账工作和借用归还手续，做到账、卡、物相符。

(二) 负责编报物资设备需求计划，报归口管理单位审核。

(三) 负责向资产管理处上报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完成资产管理处要求的各项报表工作。

(四) 负责建立物资设备技术档案，做好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

(五) 对有关人员和学生经常进行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器材和安全操作的教育。

(六)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教育，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与学校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

(二) 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三) 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的原则；

(四)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有资产配置尚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且无法满足各单位

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无法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无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成本过高；

（四）其他经批准予以配置资产的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按照学校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依据财务预算组织实施。各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通过调剂、租赁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由主办单位按照配置标准和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各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在建工程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资产属国家所有，各单位依法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

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管理，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资产使用中的损失和浪费。学校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办公用房不得出租、出借；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采

用公开竞价拍租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必须事先报经市教委同意后，上报市财政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置换、出售、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已超过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并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

的资产；

（六）报损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处置的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学校各单位不得将配置标准内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第三十条 市教委或市财政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资产交接凭证，是学校处置资产及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绿色环保的原则，处置资产实行公开交易或无害化处理。经批准处置的资产在接到市教委或财政部门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监管机构联系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不得自行处理。资产交接前应保持完整，严禁拆除任何部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的闲置资产，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各单位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统一调剂。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

(二) 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损失的；

(三) 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上交或无故长期留用，私自拆除资产部件或私自处理资产的；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五)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涉及国家机密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市教委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经市教委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

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市教委和市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地方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

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资产年度报告、月报等。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学校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学校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1〕56号）同时废止。